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22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本人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亲自出席历届会议情况：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
2. 委托出席历届会议情况：无。
3. 报告期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提名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关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关于《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 对公司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对公司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对公司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对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对聘任审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2022年6月29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 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确认意见;

5. 对关于《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7月2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聘任孟祥金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选举封有顺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 2022年8月26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2. 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2月22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 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卢焜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对《关于增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时间, 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调查, 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 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2022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进行审议，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通过不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了本人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闫忠海 任跃英 程岩

2023年4月29日